

2015 年 3 月 16 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就校舍有關事宜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初步看法。

現況

2. 本港所有幼稚園均為私營，在不同類型的校舍運作，租金差距甚大。一些幼稚園位於公共屋邨由政府分配的校舍，其他則位於私人處所，例如商業大廈、教堂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
3. 目前，在進行任何公共屋邨或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前，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的意見，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¹，預留用地供教育服務之用。之後，規劃署會就把所需的教育服務納入擬發展項目，與房屋署或私人發展商跟進。公共屋邨中可供使用的幼稚園校舍，會按既定機制分配。獲校舍分配委員會分配校舍的幼稚園，須按照租約協議繳交租金。至於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會自行把幼稚園校舍租予辦學團體。
4. 為紓減非牟利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開支，教育局自 1982 年起實施租金發還計劃。所有幼稚園的發還租金申請，教育局均會根據一套訂明的準則進行評審。批准與否，須視乎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是否

¹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兒班與幼稚園設施的標準為：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

有確切需求及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扼要而言，有關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合資格的幼稚園必須符合一套資格準則，包括屬非牟利幼稚園、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有確切需求、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不高於教育局所訂定的學費分界點，以及平均租金成本不高於教育局所訂定的租金額分界點。
- (b) 根據監察制度，每兩年一次評審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繼續獲發還租金。
- (c) 獲發還的金額，取決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租值及校舍的使用率。校舍使用率達 50% 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全數租金，校舍使用率低於 50%² 的幼稚園，只可獲發還 50% 的租金。

5. 至於校舍及設施，《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辦學手冊》)對校舍的設計(例如選址、高度限制及空間)、傢具和設備、安全措施、健康和衛生等，均有規定。《辦學手冊》在 2006 年完成。我們會按需要和參照相關部門的建議，根據有關法例或規條的修改而作出相應的修訂。

6. 為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並同時將幼稚園教育維持在家長可負擔的水平，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以供改善幼稚園校舍及教學設施。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可通過社會福利署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用以支付翻新、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7. 委員會已討論各項與幼稚園租金和校舍有關的事宜，並已委託顧問就有關租金及校舍的事宜分別進行兩項研究。顧問將於 2015 年 3

² 經由學校分配委員會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園，在首三年租約期內，不論其租金成本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合資格獲發還全數租金。

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委員會根據現有的相關資料得出的初步看法，載於下文。

租金資助

8. 委員會備悉，幼稚園租金差距甚大，並承認對於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來說，幼稚園之間的巨大租金開支差距是須予處理的關鍵事項。（例如在 2013/14 學年，其中一所幼稚園獲發還的每月租金為 3,100 元而另一所在相同地區內的幼稚園獲發還的每月租金則達 141,500 元。）

9. 基於任何租金資助計劃必須在財政上可以持續及公帑須予善用的指導原則，委員會認為，為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必須設定上限。部分幼稚園租用商業單位作校舍營運而政府租金資助（若有）少於它們支付的市場租金，由此產生的額外學費須可能由家長支付。此外，委員會認為，政府須盡力紓減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現行須證明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有確切需求的規定，應予放寬，以便更多幼稚園可受惠於租金資助。

10. 至於資助額方面，有意見認為，幼稚園的實際租金資助額，應繼續按照以收生人數及課室容額計算的校舍使用率釐定。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或可考慮根據校舍使用率，增設更多租金資助層級。

提供校舍及設施

11. 委員會明白香港缺乏土地，但希望政府考慮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以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採取措施，增加幼稚園校舍的供應。委員會初步認為，應研究某些措施以增加在公共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包括在有新需求的新市鎮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或提供土地以供重置現位於舊區校舍尚待改善的幼稚園。政府亦可探討在私人屋邨作類似安排的可行性。有意見亦認為，應探討現有小學或新建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能性。為支援沒有適當或足夠設施的幼稚園，有意見認為政府或可探討設立供幼稚園使用的區域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為兒童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及各種活動為本的學習活動。此外，委員會又建議，在公共屋邨和私人大型屋苑發展項目提供用地作幼稚園用途時，檢討

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以增加此等學額的供應，配合日益殷切的需求。

12. 幼稚園校舍及學校設施，差異甚大。委員會備悉，改善校舍及學校設施，對兒童有效學習及發展，實為重要。作為長遠目標，政府或可探討增加每名兒童的室內空間，以提供更多空間讓兒童運動及學習。為配合幼稚園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有意見認為，幼稚園校舍的設計應該有彈性，以配合不同的運作需要及方便學生進行學習活動。委員會亦認為，把一些對幼稚園運作或學生學習必不可少的核心設施，納入幼稚園日後的設計之內，是可取的構思。雖然提供理想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是長遠目標，政府亦可研究推行中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3月